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广东珠海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王会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王会峰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第 130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会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王会峰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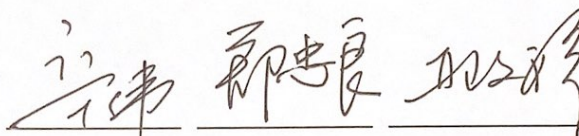
3.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王章领先生、彭雷先生、刘义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辛伟先生、郑忠良先生、邢文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辛伟 郑忠良 邢文祥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